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1 日

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 轉 5139

聯絡人：第二組

投票請記得帶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

高雄市第 3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即將於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，依規定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等前往投票。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因 11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，如果沒有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驗，無法領取選票，且投票日當天不上班，戶政事務所無法受理民眾申請補換發國民身分證事宜。故如國民身分證遺失或照片污損無法辨識人貌者，請儘速於 11 月 23 日（含當日）前完成補換發，以確保投票權益。該會並表示，依規定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後，若尋獲原證，應即繳回戶政機關依法處理，不得保留繼續使用，故持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領取選舉票，請特別留意，以免影響投票之權益。